

立法会二十六题：社区发展服务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张超雄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据悉，社会服务联会的一项调查发现，在过去五年，社区发展项目的数目大幅下降，如下表所列：

	<u>1 9 9 9 年 1 月</u>	<u>2 0 0 4 年 1 2 月</u>
推行中的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画	52	21
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社区中心	13	13
小组工作队	13	0

此外，社会福利署（社署）一位官员在上月表示，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起会削减对社区发展项目的拨款百分之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五年社署在监察推行社区发展项目方面的行政开支，该等开支有否因应社区发展项目减少而下调；

（二）过去五年政府对社区发展项目削减的拨款额；当中分别有多少是为节省开支及为其他服务提供额外资金，以及每项其他服务因而所获额外拨款的详情；及

（三）削减百分之四的拨款相当于削减多少款项，以及削减百分比的计算基础？

答覆：

主席女士：

本人的答覆如下：

(一) 社区发展服务属于社会福利署(社署)纲领(6)，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分别提供，「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计划是纲领(6)的其中一项服务。因应政府政策，随临时房屋区及寮屋区的迁拆而令服务需求减少，计划应逐步缩减，计划的队伍数目在过去五年亦因而减少。

过去五年社署在社区发展服务的行政开支如下：

<u>财政年度</u>	<u>(百万元)</u>	<u>与上一年度比较增幅／(减幅)</u> <u>(百万元)</u>
2000-01 (实际支出)	14.5	-
2001-02 (实际支出)	16.2	1.7
2002-03 (实际支出)	19.5	3.3
2003-04 (修订预算)	20.3	0.8
2004-05 (核准预算)	3.9	(16.4)*

** 2004 - 05 的减幅，是由于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网络队的服务及拨款纲领(6)转至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项目下。*

根据社署资料，过去五年，由于纲领(6)内的其他服务重组和为社区发展服务增拨款项以开设临时职位(主要包括活动助理、青年大使及社会工作助理)，因此有关的行政开支亦相应调整。

(二) 过去五年，用于社区发展的拨款如下：

<u>财政年度</u>	<u>(百万元)</u>	<u>与上一年度比较增幅／(减幅)</u> <u>(百万元)</u>
2000-01 (实际支出)	269.5	-
2001-02 (实际支出)	276.5	7.0
2002-03 (实际支出)	285.3	8.8
2003-04 (修订预算)	281.6	0(3.7)
2004-05 (核准预算)	133.6	(148.0)

2 0 0 3 - 0 4 年度及 2 0 0 4 - 0 5 年度用于社区发展的预算拨款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下列的调整项目：

	<u>2003-04 年度</u> <u>(百万元)</u>	<u>2004-05 年度</u> <u>(百万元)</u>
1 · 有关家庭支援及资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网络队的服务及拨款 (包括行政开支)，在 2 0 0 4 - 0 5 年度开始由本纲领转至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项下	-	(114)
2 · 因提高效率而节省款项	(5.2)	(10.3)
3 · 2 0 0 4 及 2 0 0 5 年 公务员减薪	(4.6)	(4.1)

(三)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纲领 (6) 的预算开支将减少百分之四，这相等于比上一年度削减 \$ 5 7 1 . 8 万，这减幅亦适用于民政事务局辖下的其他受资助服务。削减幅度是根据民政事务局于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就政府灭赤措施所作出的整体资源增值目标而计算出来。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